Q/SQYY

陕西斯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QYY 0004S—2023

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人参蛹虫草食丸

Q/610000-16734S-2023
备案日期 20231011

2023-07-20 发布 2023-08-20 实施

陕西斯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Q/SQYY 0004S-2023《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人参蛹虫草食丸》

第一号修改单

陕西斯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Q/SQYY 0004S—2023《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人参蛹虫草食丸》，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做出如下修改：

——修改范围的文字；

——更新了理化指标。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陕西斯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朱芳立。

本标准批准人：朱芳立。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
人参蛹虫草食丸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蛹虫草食丸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粉（人工种植）、蛹虫草粉、葛根粉、茯苓粉、黄精粉、枸杞粉、牡蛎肽粉、鹿鞭粉（人工养殖梅花鹿）、复配营养素（维生素B_1、维生素B_2、维生素B_6、牛磺酸）、大豆肽粉、麦芽糊精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蜂蜜、麦芽糖醇液、焦糖色，经配料、混合、压丸、包衣或不包衣、干燥、包装制成的人参蛹虫草食丸。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_1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_2 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_6 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 6 部分：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含 1 号修改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人参粉（人工种植）**：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3.1.2 **蛹虫草粉、葛根粉、茯苓粉、黄精粉、枸杞粉**：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3.1.3 **牡蛎肽粉、鹿鞭粉（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3.1.4 **复配营养素（维生素 B_1、维生素 B_2、维生素 B_6、牛磺酸）**：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3.1.5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3.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3.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8 **麦芽糖醇液**：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3.1.9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3.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均匀一致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状　　态	该产品外观圆整，大小一致、无粘连，包衣较完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g/100g	≤	5.0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Re计），g/100g	≥	0.2
肽含量（以干基计），g/100g		10~60
维生素B_1，mg/100g		2~40
维生素B_2，mg/100g		2~20
维生素B_6，mg/100g		2~20
牛磺酸，g/100g		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mg/kg	≤	0.49
总砷，mg/kg	≤	0.5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4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黄曲霉毒素B_1，μg/kg	≤	0.5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5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2	10	100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8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3.8.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之外的任何物质。

3.9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限量

3.9.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9.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10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样品的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4.2 理化指标

4.2.1 干燥失重：按 GB 5009.3 规定执行。

4.2.2 总皂苷（以人参皂苷 Re 计）：按《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 年版）规定执行。

4.2.3 肽含量：按GB/T 22492中附录B规定执行。

4.2.4 维生素B_1：按GB 5009.84规定执行。

4.2.5 维生素B_2：按GB 5009.85规定执行。

4.2.6 维生素B_6：按GB 5009.154规定执行。

4.2.7 牛磺酸：按GB 5009.169规定执行。

4.3 污染物限量

4.3.1 铅：按GB 5009.12规定执行。

4.3.2 总砷：按GB 5009.11规定执行。

4.4 真菌毒素限量

4.4.1 黄曲霉毒素B_1：按GB 5009.22规定执行。

4.5 微生物限量

4.5.1 样品采集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5.2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执行。

4.5.3 **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 4789.10 执行。

4.6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5.检验规则

5.1 **组批及抽样**

5.1.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5.1.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销售包装，抽样数量为 20 个销售包装，抽样总质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2 **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微生物限量、净含量。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 3.2-3.7 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5.3.2 一般情况下，每年需对产品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b.停产3个月以上（包括3个月）再恢复生产时；

c.出厂检验结果与平常记录有较大差别时；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5.4.2 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目，可以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限量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

6.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13432、GB 7718 和 GB 24154 的规定。还应注明，产品类别：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运动营养食品 耐力类，适宜人群：运动人群。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14 周岁以下儿童、婴幼儿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本产品每日最大食用量 10g。

6.1.2 **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GB 4806.1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 9683或GB/T 28118或GB 4806.7的规定，产品包装用纸盒应符合GB 4806.8的规定，产品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注意防雨、防晒、防挤压、防污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堆码高度以不倒塌、不压坏外包装及产品为限，仓库应有防鼠、防尘、防潮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参粉(人工种植)的质量要求

A.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A.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7.0
铅（以Pb计），mg/kg	≤	1.0

A.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A.3规定。

表 A.3

项　　目	限　　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5×10^4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蛹虫草粉、葛根粉、茯苓粉、黄精粉、枸杞粉的质量要求

B.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 B.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B.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B.2的规定。

表 B.2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7.0

B.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B.3规定。

表 B.3

项　　目		限　　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5×10^4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霉菌，CFU/g	≤	50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牡蛎肽粉、鹿鞭粉（人工养殖梅花鹿）的质量要求

C.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C.1的规定。

表 C.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C.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C.2的规定。

表 C.2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7.0
蛋白质，%	≥	0.7

C.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C.3规定。

表 C.3

项　　目	限　　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5×10^4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霉菌，CFU/g ≤	50			

SHAYANXIQI BIAO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复配营养素（维生素 B_1、维生素 B_2、维生素 B_6、牛磺酸）的质量要求

D.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 A.1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至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异臭
组织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腐败及霉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D.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 A.2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As计），mg/kg	≤	2.0
铅（以Pb计），mg/kg	≤	2.0

D.3 营养素指标

应符合表A.3规定。

表 A.3

项　　目	指　　标	营养素化合物来源
维生素 B_1（以硫胺素计），mg/g	4.52~6.61	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_2，mg/g	2.67~4.00	核黄素
维生素 B_6（以吡哆醇计），mg/g	2.68~4.01	盐酸吡哆醇
牛磺酸，mg/g	416.06~624.10	牛磺酸

SHAYANG QI BIAO